自我審核表(國立聯合大學)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 生租 賃 地所在縣市	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 □臺南市 □高雄市 □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 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 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 □金門縣、連江縣	□符合	□不符合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: □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□位於分校同縣市 □位於分部同縣市 □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□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 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 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申請條件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 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 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	2. 不尔权內任省或不八任字权 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 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 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 位,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 學位者,並已簽具切結。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 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 補貼,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 住宿租金補貼,並已簽具切 結。	□符合	□不符合	
核定每月補助額度	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: (1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 高於 租金補貼額 度,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(2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 低於 租金補貼額 度,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			
總金額	2.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,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 元。 3. 總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	